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弘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家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1號案件審理中，非本案審理範圍）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受柯珣霆招募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寧桃」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面交取款。林家弘即與LINE暱稱「寧桃」、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寧桃」自112年10月25日起，向鄭美玉佯以投資股票得以獲利之話術，致鄭美玉陷於錯誤，誤認確係投資認購股票，遂與「寧桃」洽定面交投資款項，而於112年12月7日9時40分許，依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便利商店欲交付投資款項。而林家弘則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向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拿取偽造之「羅朝訓」之工作證、其上係有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公司

01 印文1枚及偽造之「羅朝訓」印文2枚之「現金存款憑據收
02 據」1紙，林家弘並依集團成員之指示，而在該偽造之憑證
03 收據上偽簽「羅朝訓」之署名1枚於其上，而偽造完成表彰
04 公司向鄭美玉收取現金款項之私文書後，再於上揭時、地配
05 戴該偽造之工作證到場，佯裝為「羅朝訓」，而向鄭美玉收
06 取新臺幣（下同）127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憑證收據予
07 鄭美玉以行使之，藉以取信鄭美玉，並足生損害於「羅朝
08 訓」、鄭美玉。林家弘復將前揭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
09 游某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及與本案
10 犯罪之關聯性。

11 二、證據名稱：

12 (一)被告林家弘於警詢之供述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13 (二)告訴人鄭美玉於警詢時之陳述。

14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7日刑紋字第1136051235
15 號鑑定書、被告之指紋卡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現
16 場勘察報告及證物採驗紀錄表、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7 拍照片、案發現場Google街景圖、「寧桃」與告訴人間通訊
18 軟體LINE對話紀錄、現金存款憑據收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3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4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5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6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7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28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9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0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3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1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2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3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4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5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7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8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2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3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4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5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6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7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8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本
19 案被告林家弘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
20 行，然觀之其於警詢時固坦認前述客觀事實，然均辯稱，其
21 不知曉是詐騙，僅係工作兼職，亦不知告訴人係遭到詐騙，
22 而否認其有加重詐欺之主觀犯意，而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
23 刑，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24 明。

2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8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3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5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7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8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3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4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6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7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8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9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僅於審判
20 中自白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是均未符合上述修正前、後減
21 刑規定之要件，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2 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及新修正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漏未
29 論及被告就本案同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30 特種文書罪，然起訴書已敘及「冒充『羅朝訓』之林家弘」
31 等事實，且告訴人於警詢時亦指稱：與經辦專員工作證名字

01 叫做「羅朝訓」之男子面交127萬元，當天有簽收收據跟拍
02 攝工作證等語明確，復有對話紀錄截圖可佐，應為起訴效力
03 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給予檢察官、
04 被告辯論、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
05 得併予審理。

06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附表編號1、2所示之印
07 文、署名部分行為，為其等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
08 為；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羅朝訓」工作證特種文書之
09 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與「寧桃」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
1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四肢健
15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
16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
17 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
18 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
19 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
20 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
21 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
22 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
23 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4 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
2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沒收：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30 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並於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報酬為收受款項之1.3%等語，因查無其他積極事證，爰依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認定其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6,510元（計算式：127萬元×1.3%=1萬6,510元），因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127萬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四)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應由本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又因上開收據1紙既經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其上偽造之收款公司印文1枚、「羅朝訓」之印文2枚暨「羅朝訓」之署名1枚，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五)至本案蓋立偽造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印文部分，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等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01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02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希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印文、署名
1	現金存款憑證收據「收款公司蓋印」欄其上所蓋立偽造之印文1枚（偵字卷第17頁）
2	羅朝訓之署名1枚、羅朝訓之印文2枚（偵字卷第17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偽造之「現金存款憑據收據」1紙
2	被告出示予告訴人偽造之「羅朝訓」工作證